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3 億 2,332 萬餘元（92.83%），應付保留數 5 億 402 萬餘元（1.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8 億 2,7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7,401 萬餘元（5.24%），主要係社會局依實際需求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098 萬餘元（64.16%），減免（註銷）數 1 億 5,033 萬餘元（13.5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社會局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4,679 萬餘元（22.27%），主要係社會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中山區培英基地及內湖區河濱高中基地社會住宅等新建（統包）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辦理老人社會參與方案（據點）案件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6,08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9,089 萬餘元，相距 9 億 5,176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銷售量較預計為佳，依法獲配盈餘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健全友善育兒環境，惟核有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未達預計目標、逾半準公共托育業者未符申請優化照顧比獎勵資格而中斷獎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工作負荷不一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健全友善育兒環境，113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共 4 億 3,517 萬餘元，持續布建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及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並獎勵優化照顧比，以擴展平價、優質、近便之托育服務，並委託民間團體於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居家托育人員管理輔導及提供有托育需求家長諮詢及媒合管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持續擴增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量能，惟服務供給率未達預計目標，且準公共托育機構實際收托人數不增反減：本處前於抽查社會局 110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公辦民營托育機構需求殷切，登記入園人數大於供給量，另部分準公共托育機構卻招生不足 1 節，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爭取場地積極布建公共化托嬰機構，並透過法定評鑑考核機制及獎勵措施，提升托育人員薪資福利及降低師生比，精進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未來臺北市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率將朝向 80.00%為目標邁進。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布建公共化托嬰機構 83 家，準公共托育機構 148 家，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2,125 人，核定總收托人數為 8,940 人（表 1），占整體公私托育服務量能 11,510 人之 77.67%，雖較 110 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率 76.00%，增加 1.67 個百分點，惟仍未達預計目標 80.00%。另查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雖已持續結合中央資源，擴充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量能，促進家長送托近便性，並提供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降低家長經濟負擔，減少公共化與準公共托嬰中心負擔之差距，惟因民眾依舊偏好選用收費較為低廉之公共化托嬰機構，肇致公共化托嬰機構連年額滿，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公共化托嬰機構之登記候補人數為 3,605 人（已扣除重複登記大公托及小家園人數），為核定收托人數（1,800 人）之 2 倍；又該局雖已規劃 113 至 118 年間於信義區等 10 個行政區，再建置公共化托嬰機構共 26 家，預計可增加收托人數共 724 人，惟與現在登記候補人數相較，差距仍遠，尚無法滿足民眾殷切需求。復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雖已擴充至 4,741 人，較 110 年度之 3,661 人成長近 3 成，惟實際收托人數及收托率，僅分別為 3,508 人及 73.99%，且較 112 年度實際收托人數及收托率減少 215 人及 9.08 個百分點（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以減輕家長家外送托之經濟負擔，並確保托育服務品質。據復：將持續盤點各類市有餘裕空間，以爭取設置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回應家長對公托需求；另將持續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透過平價凍漲機制，搭配托育補助，縮減與公共化托嬰負擔差距，並透過評鑑考核機制及獎勵措施，持續精進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

表 1　臺北市公共及準公共托嬰量能供給及使用狀況

單位：人、%

項目		核定收托人數（A）				實際收托人數（B）				收托率（C）=（B/A×100）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0	111	112	113	110	111	112	113
機構類合計		**5,316**	**5,796**	**6,278**	**6,541**	**4,594**	**5,142**	**5,519**	**5,308**	**86.42**	**88.72**	**87.91**	**81.15**
公共化	**小計**	**1,655**	**1,712**	**1,796**	**1,800**	**1,655**	**1,712**	**1,796**	**1,8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大公托）	995	1,040	1,108	1,112	995	1,040	1,108	1,1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小家園）	660	672	688	688	660	672	688	68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		3,661	4,084	4,482	4,741	2,939	3,430	3,723	3,508	80.28	83.99	83.07	73.99
準公共保母		2,514	2,407	2,402	2,399	2,514	2,407	2,402	2,399				

註：1.113 年度資料僅統計至 8 月底止。
2.目前我國每一位托育人員（保母）可收托幼兒數，係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爰社會局未核定該等從業人員可收托幼兒人數，惟為便於計算臺北市公共及準公共育兒服務量能供給情形，其核定收托人數係以實際收托人數計算之。
3.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2.配合中央推動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政策，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惟有近 6 成申請補助者因托育人員流動，致未足額聘用而中斷獎助資格：社會局為配合中央自 110 年 8 月起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政策需要，110 至 113 年度向中央申請補助及自籌預算共 2 億 3,038 萬元，依衛生福利部修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2 點及第 23 點規定，按季補助轄內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為將照顧比由法定 1：5 調降為 1：4 所增聘人力之相關成本；每人每年最高獎助 50 萬元，期提升幼兒照顧品質。執行結果，臺北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季符合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助資格之家數，已由 110 年第 3 季之 42 家逐年增加至 113 年第 1 季之 95 家，成長 1 倍，已有成效，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 148 家準公共托嬰中心曾於前開期間申請照顧比優化補助經費者計有 110 家（74.32%），其中近一年度（112 年第 2 季至 113 年第 1 季）每季皆符合獎助資格者計有 45 家，僅占申請補助家數 110 家之 40.91%，其餘 65 家（59.09%）則因部分期間未依規定足額聘用托育人員，致喪失獎助資格，從而中斷或迄未再申請補助款，經函請督促檢討癥結，並輔導改善，以落實政策美意。據復：為鼓勵上開機構托育人員留任，該局已另自籌經費提供久任獎金及部分員工福利補助，並於 113 年度下半年舉辦優良托育人員表揚選拔，期協助托育機構留任托育人才。

3.委託經營臺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完善居家托育制度，惟核有逾半數中心訪視輔導人力未補實，或整體托育媒合成功率低於 3 成，或對部分工作成果之計算內容未盡一致等情：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於臺北市每一行政區成立 1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113 年度匡列預算 9,157 萬餘元，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居托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管理輔導，並提供有托育需求之家長諮詢及媒合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鑑於居托中心之訪視輔導員係專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與檢查等事項，協助政府把關托育品質，並提供家長親職支持服務，其工作內容繁雜，爰於「委託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實施計畫規定，各居托中心應置專職訪視輔導員人數之標準。惟查臺北市 12 區居托中心 113 年 1 至 6 月訪視輔導人力聘用情形，發現松山區等 9 處居托中心聘用輔導訪視員人數，均有較規定配置人數短缺 1 至 2 人，致每人平均負擔訪視人數超逾規定標準 60 人（表 2），亟待積極檢討補足短缺之訪視輔導人力；（2）臺北市 12 區居托中心 112 年度辦理托育媒合服務結果，因未能提供適宜或鄰近社區之托育人員名單，致媒合成功率約介於 5.74%至 50.76%之間，整體平均媒合成功率為 28.43%，成效欠彰；（3）依前開實施計畫柒、三規定，居托中心對於登記托育人員之初次或收托 1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辦理 4 次及 2 次訪視；另對領取托育費用補助之親屬托育人員每年至少應進行 1 次訪視。惟經檢視各區居托中心 112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編製情形，發現各中心對於辦理轄內托育人員之訪視業務成果表達情形，間有未依規定分類載明各類托育人員之應訪視人數及實際訪視次數，或對於托育媒合轉介成果之統計基礎欠一致，致無法直接透過各該報告內容，檢核渠等工作狀況是否已達規定之訪視標準，或影響托育媒合轉介成果之比較性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截至114年2月底止，各居托中心皆已聘足訪視人力；未來若有人事缺額影響其運作者，將發函行政指導或限期改善；（2）各居托中心將積極至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招募新進人員，並依家長個別需求更精準提供托育人員名單，以提高媒合成功機率；（3）為完整呈現訪視次數及托育媒合成果，將請居托中心依托育型態分別列計，並開會討論托育媒合之共同統計方式。

表2　113年1至6月臺北市各居托中心訪視員人力及工作負荷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登記托育人員113年1至6月平均數	依實施計畫規定得聘用之訪視人員數（A）	各居托中心實際聘用訪視人員數（B）	平均每位訪視員應負責訪視人數	人力差短情形（C）=（B-A）	
					人數	%
松山區	250	4	2	125	-2	-50.00
信義區	393	7	5	79	-2	-28.57
大安區	495	8	7	71	-1	-12.50
中山區	394	7	6	66	-1	-14.29
中正區	247	4	3	82	-1	-25.00
大同區	239	4	3	80	-1	-25.00
萬華區	271	5	4	68	-1	-20.00
文山區	446	7	8	56	1	14.29
南港區	195	3	1	195	-2	-66.67
內湖區	492	8	6	82	-2	-25.00
士林區	441	7	7	63	—	—
北投區	382	6	6	64	—	—

註：1.本表僅表達訪視人員負擔登記托育人員工作案量情形，已排除因親屬托育人員所得聘用及應聘用之訪視人員各1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二）布建多元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推動多元共融社會，惟各區服務資源之配置未臻衡平，且部分委辦服務計畫未妥為擬訂績效考核指標，有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19條精神，讓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能享有於社區生活之平等與選擇權利，並使其與社區融合及參與社區，113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各編列6,689萬餘元及1億2,156萬餘元，持續提供身障者有關社區居住家園、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含機構式、社區式及長照機構）及家庭托顧等服務，使其能自立生活於社區，且讓長期處於照顧密度高之家庭得以喘息。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該局統計，截至113年8月底止，臺北市身心障礙人口數已達12萬餘人，經其推估臺北市身障者社區式照顧服務需求人數為3,457人，已布建社區居住家園等多元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計92處，整體可服務人數為2,149人，整體服務涵蓋率為62.16%，服務供給量能猶有不足；且因各區域間之服務涵蓋率介於21.11%至158.88%（表3），資源配置差異甚大，致身障者須跨區使用服務情形頻仍，尚難提供身障者及其照顧者「可近性」、「在地化」之社區服務，落實協助渠等融入社區自立生活之目標。復查該局為持續改善前開問題，雖已規劃於未來5年（至117年）再新增37處服務據點，將托收（服